

仁化县董塘镇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各相关农作物补偿款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张小晓

联系电话：15976263503

填报日期：2017 年 6 月 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

董塘镇位于仁化县城西南 12 公里，下辖 17 个村委会，3 个居委会，196 个村小组。我镇面积为 192.8 平方公里，省道 S246 线贯穿墟镇，境内有丰富的煤炭、铅锌、石灰石、铁矿等矿产资源。2002 年被省人民政府确立为中心城镇之一。董塘镇地处粤北山区，属 3.09 平方公里。整个地形四面山地，中间小盆地，墟镇处于盆地中央，主要以丘陵山地为主。境内有巴塞、燕岩、大石山、飞花瀑布等丹霞地貌，属丹霞风景名胜区。董塘河流经墟镇到丹霞夏富汇入锦江。

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是主管董塘镇行政的职能单位，内设 5 大部门,分别是党政办、社会事务办、经济办、农办和计生办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董塘镇丹冶一公里范围内的耕地，因丹霞冶炼厂历史环境污染，影响了花生、自留地的蔬菜农作物生长，经由多方进行磋商，考虑到因丹冶在生产过程中难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些污染影响。根据丹冶的状况和董塘农场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及合情、合理、合法地解决周边村工农关系，对种植花生蔬菜的土地给予补偿。根据 2003 年各村与凡口矿等有关单位签订的《关于处理董塘镇环境污染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》和 2012 年 2 月 23

日签订的补偿延期协议《关于解决董塘镇农田污染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》的情况制定了 2013-2021 年董塘花生蔬菜补偿统计表（其中因红星、五一、高宅村委会靠近厂边、矿区的村小组影响较大，对花生蔬菜的补偿金额较低，因而以支持清沟除淤的项目给予补助）。每年按协议金额支付花生蔬菜补偿款和清沟除淤补助费，共计 187.17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。

各相关农作物补偿款是以相关的方案协议为支付依据的，由镇工农协调办进行监管，同时该工作的支出也是严格按照我单位专项资金报账制度执行，报账资料齐全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。综上所述，自评得分为 89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2017 年度我镇各相关农作物补偿款预算为 187.17 万元，实际支出 187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该项目的开展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既维持了丹冶周边村工农关系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的发展，也对村民的经济损失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优化项目执行计划与安排，保证项目执行进度与时间成正比，同时提高预算执行率。二是科学编制项目申报的预算文本，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准确的汇总，根据汇总的项

目内容进行报账，弹性处理。